

簡述歐盟對中國厚鋼板課徵反傾銷稅

林明億 編譯

摘要

歐盟執委會在今(2017)年 2 月 28 日開始對中國厚鋼板(heavy steel plates)課徵為期 5 年的反傾銷稅。中國為了維持 GDP 的成長以及公民的就業率，而持續產出鋼鐵產品，其產量亦在去(2016)年達到高峰，各國鋼鐵業者受其影響，使歐盟決定對中國厚鋼板採取反傾銷措施。中國則質疑歐盟境內鋼鐵產業的萎縮與中國無關，而認為歐盟對中國厚鋼板課徵反傾銷稅無助於其鋼鐵產業發展。

(本篇取材自：EUBusiness, *EU imposes new anti-dumping duties on Chinese steel*, Mar. 1, 2017, <http://www.eubusiness.com/news-eu/china-steel.28wq>)

歐盟執委會正式在今(2017)年 2 月 28 日宣布對中國厚鋼板(heavy steel plates)課徵為期 5 年、稅率高達 65.1%至 73.7%的反傾銷稅。過去十幾年來中國鋼鐵產品產量不斷上升，各國為保護其國內鋼鐵產業，紛紛對中國鋼鐵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歐盟此舉即是其中一例。為了解本次歐盟對中國厚鋼板課徵反傾銷稅的背景，本文第壹部份擬描述中國鋼鐵產品產量過剩的原因及其影響，接著簡述傾銷的構成要件以介紹歐盟本次反傾銷稅的內容，最後作一結語。

壹、中國鋼鐵產品產量過剩與其所引發之爭議

鋼鐵係應用廣泛之工業材料，自工業革命以來，鋼鐵產量的增長即被視為國力強弱與文明程度的指標¹，該產業的發展不僅帶動就業市場，更能帶動總體經濟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緩，中國為了能夠維持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成長以及公民就業率，要求國內廠商繼續產出厚鋼板、太陽能板以及其他鋼鐵產品，導致鋼鐵產品產量也創下歷史上的新高，數量超於世界總體需求²。縱使北京領導當局已經保證會減少產量並解雇數百萬的勞工，但國內各地的勞工罷工運動以及逐漸趨緩的國內經濟，仍迫使地方政府繼續維持工廠運作³。

¹ 吳承恩等，「具高質性能的鋼材」，科學發展，486 期，頁 14，15 (2013)。

² Heather Timmons & Zheping Huang, *Charted: How China turned the global steel industry upside down in just 15 years*, QUARTZ, June 7, 2016, <https://qz.com/699979/how-chinas-overproduction-of-steel-is-damaging-companies-and-countries-around-the-world/> (last visited Mar. 28, 2017).

³ *Id.*

中國生產過剩的鋼鐵產品進入全球市場，影響了各國鋼鐵產業，如美國鋼鐵產品價格在去年第四季滑落 39%，迫使鋼鐵產業開除 25% 的員工。同時，英國以及墨西哥的工廠解雇數千名員工，而德國一半的鋼鐵產業工人遊行抗議中國的傾銷。中國的傾銷促使各國祭出貿易救濟措施以保護當地鋼鐵產業，包括歐盟本次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⁴。

貳、本案之簡述

本案緣起於去(2016)年 2 月 13 日歐洲鋼鐵協會(European Steel Association, Eurofer)向歐盟執委會請求針對中國之厚鋼板展開傾銷的調查，並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公告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最後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長達一年的調查程序，正式公告對中國的厚鋼板課徵長達 5 年的反傾銷稅，反傾銷稅率為 65.1% 至 73.7%。

依照反傾銷協定(下稱本協定)之規定，課徵反傾銷稅必須符合 3 項要件：傾銷是否存在、傾銷是否造成國內產業受有實質損害、以及兩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在調查認定傾銷是否存在，亦即產品是否以低於正常價格銷售時，涉及「正常價格」以及「出口價格」兩者間的比較⁵。正常價格係指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國內售出的價格⁶，但當發生無法以國內銷售價格作為比較基礎時，則以銷往第三國之價格或是推算其正常價格作為與出口價格的比較基礎⁷；出口價格則指將產品銷售至進口國之交易價格⁸。確定正常價格以及出口價格後，兩者價格須進行適當之調整(due allowance)，使比較更加公平⁹。傾銷差額的計算則根據本協定第 2.4.2 條第一句之規定，通常以下列兩者方式為之：一、「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數(weighted average normal value)與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價格之加權平均數(weighted average of process of all comparable export transactions)」；或二、以逐筆交易(transaction-by-transaction)之方式，將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加以比較¹⁰

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認定時，根據本協定第 3.1 條，主管機關需調查兩項因素：一、傾銷進口之數量以及其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二、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之影響¹¹，本協定第 3.7 則進一步說明：在認定實質損害之虞存在與否時，必須基於事實，且傾銷將造成的損害必須是可以明顯預期(clearly foreseen)並且具有立即性(imminent)¹²。最後，於因果關係的認定上，

⁴ *Id.*

⁵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頁 210 (2013)。

⁶ 同上註，頁 211。

⁷ 同上註，頁 213。

⁸ 同上註，頁 214。

⁹ 同上註，頁 215。

¹⁰ 同上註，頁 217。

¹¹ 同上註，頁 221。

¹² 同上註，頁 222。

根據本協定第 3.5 條的規定，必須證明「傾銷進口」以及「國內產業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而於證明的過程中，主管機關若知悉有其他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因素，並不得將此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¹³。

歐盟執委會表示，在本次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中國廠商大量傾銷厚鋼板至歐盟市場，其傾銷差額率達到 120% 至 127% 之間。此不公平競爭正對歐盟生產者造成實質損害，多項損害指標清楚顯示出負面的趨勢，尤其是利潤以及投資報酬率下滑。

歐盟執委會之公告指出，對中國的厚鋼板所課徵的反傾銷稅落在 65% 到 73% 之間，該稅額與去（2016）年 10 月課徵的臨時性反傾銷稅相同。執委會同時也指出，該稅之課徵係根據從低徵稅原則（lesser duty rule），決定以損害率作為反傾銷稅的稅率以彌補產業損害。

歐盟執委會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採取強而有力且快速地回應，同時也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受保護。本最終措施之目標為保護歐盟厚鋼板免於受到中國傾銷而產生的損害。

對於歐盟此次課徵反傾銷稅的手段，中國商務部發言人孫繼文表示，鋼鐵產業面臨危機的根本原因在於全球經濟趨緩以及需求的萎縮，與中國鋼鐵產品出口是沒有關聯的，因而認為歐盟採取的手段無助於其區域內鋼鐵產業發展¹⁴。

參、結語

鋼鐵產品的運用性、廣泛性以及重要性帶動了整個產業的發展，更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隨著中國的蓬勃發展帶動鋼鐵產品大量產出，並以低廉的價格出口，導致各國紛紛採取不同的貿易救濟措施。反傾銷稅作為貿易救濟措施之一，給予會員國在面對符合本協定構成要件的傾銷行為時能有「回應」的措施。歐盟本次所採取的措施不僅影響雙方國內鋼鐵產業的發展，也影響各國在面對中國鋼鐵產品傾銷時採取的立場，未來中國鋼鐵產品在世界貿易場域上將會扮演何種角色更是值得注意的趨勢。

¹³ 同上註，頁 224。

¹⁴ 新華社，「商務部：嚴重質疑歐盟對我厚鋼板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終裁」，新華網，2017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7-03/09/c_1120599080.htm（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1 日）。